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度一街一路项目五里桥街道（街道部分）—制造局路西侧（斜土路—斜土支路—中山南路）沿街景观及立面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一街一路项目五里桥街道（街道部分）—制造局路西侧（斜土路—斜土支路—中山南路）沿街景观及立面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利宸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23.9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.28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利宸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